# 2025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任务及工作重点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5-06-13

*第一篇：2024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任务及工作重点2024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任务及工作重点东平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2024年1月18日）一、目标任务2024年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继续围绕控制违法生育、降低出生人口性别比两项重点任务，以...*

**第一篇：2025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任务及工作重点**

2025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任务及工作重点

东平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2025年1月18日）

一、目标任务

2025年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继续围绕控制违法生育、降低出生人口性别比两项重点任务，以完善落实计划生育“双向约定”为抓手，大力实施强基固本工程，牢牢抓住查体、节育措施落实、流动人口管理、社会抚养费征收四项基础性工作不放松，进一步加大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有关人员的责任追究力度，确保全面完成年度人口责任目标，再夺全市计划生育工作一等奖。

二、工作重点

1、强化基层基础，提高村级自治能力。在村“两委”换届中健全村级班子，配强计生干部，全面推行计划生育“双向约定”管理工作机制，完善村级管理服务规范，落实“双向约定”奖惩措施，实施县乡部门计划生育薄弱村“五定一包”责任制，帮促薄弱村转化升级，进一步缩小后进面，促进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平衡发展。

2、强化关键环节，确保人口责任目标圆满完成。坚持不懈地抓好已婚育龄妇女查体、长效节育措施落实、流动人口等特殊人群管理、孕情监测、社会抚养费征收等关键环节，强化对违法生育人员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两非”行为，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最大限度地减少违法生育，确保低生育水平持续稳定，确保出生 1

人口性别比控制在指标范围内。

3、强化部门齐抓共管，凝聚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强大气力。指导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职责，建立完善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共同搞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利益导向、管理服务、技术服务、人口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做到政策措施相互对接，资源信息共享互动，形成部门齐抓共管、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为人口计生工作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4、强化计生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坚持在机构改革中稳定计生机构和队伍，重点加强乡村计生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优胜劣汰的选人用人机制，落实岗位目标责任制，提高计生人员待遇，县人口计生局要加大对乡村计生人员的培训教育指导力度，不断提高计生干部的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为人口计生工作健康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5、强化检查考核，健全完善奖惩机制。严格执行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进一步改进完善考核奖惩办法，加强对经常性工作的督导检查，实行严格管理、严格考核、严格奖惩，切实拉开档次，真正体现奖优罚劣，不断促进整体工作争先进位。

**第二篇：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任务综合治理汇报材料**

明确责任，强化措施

确保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工作取得实效

某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某某分局

在某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区政府的领导下，作为负责某某区药品市场监管的职能部门，我局全面贯彻国家、省市局的文件精神，按照《某某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立足本职，以《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为依据，进一步加大对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力度，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开展对辖区内医疗市场和人工终止妊娠药品批发零售市场专项整治，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

按照我局工作职责和区委、区政府签定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责任条款，由我局负责全区终止妊娠类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终止妊娠类药品的使用，涉及计划生育工作的质量，影响出生人口性别比的高低，是计划生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局党组高度重视，专门召开党组会进行了研究，一是成立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二是明确检查重点内容。主要是三个方面：第一个方面，药品零售企业是否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第二个方面，药品批发企业的终止妊娠药品的进、销、存的登记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要求，是否 违规经营；第三个方面，医疗机构、个体诊所是否超诊疗范围使用终止妊娠药品。通过明确重点内容，使综合治理行动过程中有的放矢，确保效果。三是把职责任务落到实处，将目标任务分解到有关科室。稽查科负责全区终止妊娠药品的监督、受理举报，负责全区终止妊娠药品药品非法经营和使用行为的查处工作。药品综合监管科负责全区终止妊娠药物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有关工作的组织领导、调度协调、总结汇报、落实奖惩等工作。

二、重视宣教、强化措施

为加强宣传力度，我局把终止妊娠药品的管理纳入普法培训重要内容，多次召开某某区药品经营企业负责人会议，对药品经营、使用单位人员进行有针对性培训。

2025年9月26日，组织全区药品经营企业负责人参加了综合治理人口性别比整治专题会议，传达了《某某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行动实施方案》的有关精神；2025年11月1日，某某分局召开全区监管相对人会议，组织学习了某某区政府下发的《2025年某某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专项集中治理工作方案》、《关于转发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广泛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2025年以辖区内企业实行计算机远程监控软件培训为契机，分两批次组织监管相对人学习了药品、医疗器械管 理软件的操作规程。会上传达了某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终止妊娠药品销售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要求企业对药品、医疗器械的购进、验收、入库记录按时上传，实行远程实时监控；2025年5月13日结合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与GSP重新认证工作，组织全区从药人员学习了“两高”司法解释，强化计生药械管理宣传和有关终止妊娠药品管理的政策，使药品经营者了解了违法经营终止妊娠药品的危害性和严重性；2025年为了进一步加强终止妊娠药品的流通监督管理，通过计算机远程监管平台发送了《开展计生药械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乡、街道的药品经营企业做好计生药械自查工作，并及时上报自查情况。发放了印有禁止违法销售、使用药品行为监督举报电话的宣传贴70余份，张贴于药品经营企业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三、健全制度，注重长效

一是完善终止妊娠药品的监督管理制度，把终止妊娠药品列入重点监管品种。指导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制度》，明确销售环节中哪些是合法的，哪些是被禁止的。规定药品批发企业在向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销售人工终止妊娠药品时，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禁止药品零售企业销售人工终止妊娠药品，禁止不具有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人工终止妊娠药品；明确药品经营企业药品采购 员、保管员、销售员的职责和要求，确保各用药单位终止妊娠药品经营、使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

二是对药品经营企业建立诚信档案，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械的监督管理，提高药械经营单位依法经营的意识，推进药械监管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履行药械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并及时归入诚信档案，年终对企业实行诚信等级星级评比。对星级较低的企业，加强监管检查频次。

四、强化督管、长抓不懈

一是在日常监督工作中，我局在大力整顿规范药品市场秩序的同时，紧密配合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综合治理工作，注重加强对终止妊娠药品市场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规、非法经营、使用终止妊娠药品行为。坚决杜绝药品零售企业经营终止妊娠药品行为，今年截止到6月底，我局共出动了车辆30台次、人员68人次，检查药品经营企业32家，未发现有经营终止妊娠药品行为。

二是突出“两非”专项整治工作，推动人口与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我局自2025年起，把打击“两非”与规范药品市场秩序结合起来，将打击“两非”纳入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和药品市场专项整治内容，作为重点，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打击一起，同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常抓不懈。2025年就零售药店经营的计生药械品种开展专项检查，对零售药店经营的计生药械进行了摸底调查，对29家经营计生药械企业的经营状况与避孕药品的品种进行了登记备案。2025年开展了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经营无产品注册证、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的产品；是否超出批准范围违规经营终止妊娠药品开展了专项治理行动，共检查药品经营企业44家，未发现经营终止妊娠药品的行为。2025年根据市局《关于开展终止妊娠药品销售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我局从2025年10月底开始，集中2个月的时间，在全区零售药店中开展了终止妊娠药品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检查了计生药械的采购渠道、在零售药店为其他企业或单位非法经营药品、医疗器械提供场所、销售无《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质证明文件或资质证明文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计生器械的违法行为。行动中共检查药品经营企业61家，未发现经营终止妊娠药品的行为。2025年6月，与某某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卫生局、工商局等部门对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保健品店开展了终止妊娠药品、计生药具专项整治。采用拉网式方法，对药店、成人性保健用品店实行明查与暗访相结合，重点检查了是否违规使用、销售终止妊娠药品，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经营、使用无注册证、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的妊娠控制类医疗器械等。共收集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计生药械经营情况自查登记表72份，未 发现有经营终止妊娠药品的行为。

2025年，我局认真落实《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以春季药品流通专项整治活动为契机，继续开展对辖区内药械企业的计生药械综合治理，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销售、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的单位和个人，形成高压态势。要求各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计生药械进货检查验收，不得经营无批准证明文件、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名称和生产厂名以及厂址中无中文标识的产品，检查中1家药店未悬挂“服务公约”，现已整改到位；1家涉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案件已移交稽查处理。

通过以上几个方面的工作，确保辖区内药品经营企业不发生违规经营终止妊娠药品的行为，从而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提供规范良好的药品市场环境。下一阶段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进一步提高认识。集中整治“两非”、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是一个关系国计民生、社会稳定与和谐发展整治任务，进一步认清这项工作的紧迫性、长期性和艰巨性，把打击违法销售和使用终止妊娠药品行为列入当前乃至以后相当一段时期我局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实抓好。

2、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广泛宣传与重点宣传相结合，监督检查与督促整改相结合，我局将重点加强对药品 批发企业和零售药店的宣传力度，不断完善群众监督网络体系。

3、加强与部门的联动。整治“两非”是一项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我局将加强与人口计生委、卫生等部门的沟通与配合，形成集中打击的强大合力，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总之，我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同各部门的联系与协作，形成集中治理的强大合力，加大日常监督检查的频度和强度，逐步建立健全打击违法销售终止妊娠药品行为的长效工作机制，为确保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工作取得实效打下坚实基础。

**第三篇：2025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总结及2025工作重点**

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计生委的精心指导下，我局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努力营造计划生育以人为本的管理模式，切实加强领导、转变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完善管理机制，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2025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各项目标任务，促进了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目前，我区计划生育管理的总人口139024人，比年初增加766人（主要是接管大企业“三不靠”人员和外来流动人口），育龄妇女34480人，已婚育龄妇女27872人。

（一）人口出生情况2025年10月至2025年9月（下同），我区人口出生计划1400人，实际出生1128人，比计划少出生272人，人口出生率为8.13‰，自然增长率为6.97‰。(二)符合政策生育率2025年10月至2025年9月，我区共出生人口1128人（其中流动人口出生66人），计划外出生6人，符合政策生育率为99.5%。

（三）避孕方法知情选择面我区辖9个街道办事处、1个镇，计划生育管辖的村级单位70个。目前，已全面开展了规范的避孕方法知情选择，选择面达100%。

（四）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面自2025年开始，我区逐步推行了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截止目前，所有村（居）委会都开展了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工作，自治面达100%。

（五）出生性别比2025年10月----2025年9月，我区累计出生男婴591人，女婴527人，出生性别比为100：112。

（六）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目前，我区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达88.5%，使用药具人数为22512人，药具应用率达100%，有效率达99.9%，知情满意率达100%，规范的术后随访和药具随访服务率达98%以上。

（七）计划生育“三结合”、“三生”工作2025年，市下达我区计划新增帮扶户28户，联系户46户，帮带户130户，我区实际落实新增户28户，联系户50户，帮带户152户，超计划26户。与各街道、\*\*镇签订了计生“三生”服务目标管理责任书，“三生”服务户计划72户，实际完成83户。

（八）流动人口管理2025年，我区共有登记在册流动人口28653人，其中，男性13226人，女性15366人，育龄妇女10574人，已婚育龄妇女8036人。流入人口验证率计划85%，实际达到87%；流出人口办证率计划90%，实际达到93%。

（九）人均计划生育事业费投入我区将计划生育事业经费纳入了区财政预算。2025年我区财政年投入计生经费为70.07万元，人均财政投入计生经费为6.4元，高于市下达给我区的考核指标。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领导重视、责任落实我区高度重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理念，实行党政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对人口问题进行综合治理。建立健全了计划生育组织领导机构，坚持在每年“两会”期间召开计划生育工作会，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做到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今年，我区召开了高规格的计生工作会，将市下达我区2025年计生目标任务进行了分解，与各街办、\*\*镇签订了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制定了《\*区计划生育业务工作目标考核奖惩办法》、《\*区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服务管理办法》等，形成了科学管理，量化考核的工作格局。

（二）以人为本，服务群众我区认真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积极落实以免费技术服务为主的各项政策，建立以群众需求为主的决策程序，对计生工作的管理程序、工作态度的满意程度逐步提高。

1、大力营造和谐、温馨的计划生育宣传舆论氛围。一是通过广播、电视、黑板报、宣传栏等宣传媒体，重点宣传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独生子女政策相关规定、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让自觉遵守计生政策的计生户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使他们在政治上有地位，经济上有实惠，生活上有保障。二是充分利用节假日、世界人口日、《条例》颁布纪念日等节日和“三下乡”活动，深入到农村、街道、社区、市场和单位，开展计划生育宣传、咨询活动。2025年来，全区组织大型计划生育宣传活动6次，各街道(镇)组织计生宣传活动42次,文艺演出12场,发放各种宣传资料38000余份，受教育群众5万余人次。在全区范围内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引导群众转变和树立生育观念，推动了计划生育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2、积极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出台了《\*\*\*市\*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独生子女家庭实行了城乡一体化在养老保险制度，并在看病就医、读书升学、参军、就业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今年我区对29户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户全额兑现了奖励扶助金。

3、认真落实独生子女奖励政策。按照《\*\*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办法》重新制订了《\*\*\*市\*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实施意见》,各机关、事业单位及厂矿企业均兑付了独生子女奖励金，1357名城镇低保居民和农村居民则由区计生局在计生奖励专项经费中统一支付了独生子女奖励金。

4、创新流动人口管理模式。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建立了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实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的异地查询。建立了流动人口信息交换机制，利用党政网，实现了全区各街道（镇）互联互通，共享全国流动育龄人口个案信息资源，真正体现流动

2025年，先后组织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干部和服务对象就计生系统行风建设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对评议反映出来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限期进行了整改。通过行风评议，增强了广大计生干部的公仆意识，促进了依法行政、公正执法。一年来，我区及时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做到了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全区没有一起上省、上京信访事件发生。2025年工作要点

一、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和基础账卡册，坚持目标责任管理，落实法定代表人责任制。突出社区，服务社区，围绕企业移交人员、三无、三不靠人员、流动人员等特殊群体，增强社区计生工作的针对性，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不断提高社区计生工作水平。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引导群实现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监督。

二、切实搞好宣传教育。坚持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进一步宣传、贯彻、落实“一法三规一条例”。继续以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生殖保健、关爱女孩、利益导向等宣传为重点，以计生协会、“生育文化大院”为载体，搞好宣传教育“进村入户”和“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抓好生育文化中心建设，使新型生育观念深入人心。

三、重点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认真落实各种规定的奖励政策，重点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农村独生子女优惠政策以及农村和城市低保户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落实城市无业、失业、下岗人员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促进利益导向机制全面落实。

四、大力开展优质服务活动。以实施“三大工程”为重点，健全技术服务网络，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广泛开展以妇女常见病、多发病普查普治为重点的生殖保健服务。继续开展“五期”教育，实施风疹病毒监测、补碘、补叶酸等出生缺陷干预工程。结合社区建设，有步骤、有计划地开设计划生育生殖保健服务、“三生服务”网点。落实好计划生育有关奖励政策，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规范农村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免费技术服务管理办法。进一步深化“三结合”工作，引导各帮扶部门结合各自职能职责，根据各帮扶户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各帮扶户长远发展的经济项目，达到“造血式”帮扶目的。

五、狠抓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措施，积极探索新途径，同时加大对流动人口违法生育行为的执法力度，做到两手抓，努力管好、管住、管活流动人口。

六、推进计划生育综合改革。按照计划生育“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要求，制定和完善各项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新的工作机制和管理机制。

七、加强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结合\*区实际，一是抓好协会换届选举工作，积极探索在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中发展计生协会组织；二是继续开展青少年生殖健康教育和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项目。

八、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计划生育干部队伍综合素质。进一步健全计生信息网络，全面运行育龄妇女信息系统和流动人口信息管理软件。同时，加强计划生育队伍建设。结合我区事业单位改革精神，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队伍继续教育、岗位练兵、在职培训，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综合服务能力，努力建设一支以专业技术为主体的、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行风建设，塑造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九、认真做好“十一五”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和人口战略研究工作。把人口发展规划纳入“十一五”发展规划，抓紧抓好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完善在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引导人口分布、开发人力资源等方面的行动计划和政策措施，加快建立人口与经济社会相协调的人口发展战略体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第四篇：2025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总结及2025工作重点**

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计生委的精心指导下，我局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努力营造计划生育以人为本的管理模式，切实加强领导、转变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完善管理机制，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2025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各项目标任务，促进了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目前，我区计划生育管理的总人口139024人，比年初增加766人（主要是接管大企业“三不靠”人员和外来流动人口），育龄妇女34480人，已婚育龄妇女27872人。

（一）人口出生情况

2025年10月至2025年9月（下同），我区人口出生计划1400人，实际出生1128人，比计划少出生272人，人口出生率为8.13‰，自然增长率为6.97‰。

(二)符合政策生育率

2025年10月至2025年9月，我区共出生人口1128人（其中流动人口出生66人），计划外出生6人，符合政策生育率为99.5。

（三）避孕方法知情选择面

我区辖9个街道办事处、1个镇，计划生育管辖的村级单位70个。目前，已全面开展了规范的避孕方法知情选择，选择面达100。

（四）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面

自2025年开始，我区逐步推行了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截止目前，所有村（居）委会都开展了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工作，自治面达100。

（五）出生性别比

2025年10月----2025年9月，我区累计出生男婴591人，女婴527人，出生性别比为100：112。

（六）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

目前，我区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达88.5，使用药具人数为22512人，药具应用率达100，有效率达99.9，知情满意率达100，规范的术后随访和药具随访服务率达98以上。

（七）计划生育“三结合”、“三生”工作

2025年，市下达我区计划新增帮扶户28户，联系户46户，帮带户130户，我区实际落实新增户28户，联系户50户，帮带户152户，超计划26户。与各街道、\*\*镇签订了计生“三生”服务目标管理责任书，“三生”服务户计划72户，实际完成83户。

（八）流动人口管理

2025年，我区共有登记在册流动人口28653人，其中，男性13226人，女性15366人，育龄妇女10574人，已婚育龄妇女8036人。流入人口验证率计划85，实际达到87；流出人口办证率计划90，实际达到93。

（九）人均计划生育事业费投入

我区将计划生育事业经费纳入了区财政预算。2025年我区财政年投入计生经费为70.07万元，人均财政投入计生经费为6.4元，高于市下达给我区的考核指标。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领导重视、责任落实

我区高度重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理念，实行党政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对人口问题进行综合治理。建立健全了计划生育组织领导机构，坚持在每年“两会”期间召开计划生育工作会，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做到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今年，我区召开了高规格的计生工作会，将市下达我区2025年计生目标任务进行了分解，与各街办、\*\*镇签订了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制定了《\*区计划生育业务工作目标考核奖惩办法》、《\*区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服务管理办法》等，形成了科学管理，量化考核的工作格局。

（二）以人为本，服务群众

我区认真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积极落实以免费技术服务为主的各项政策，建立以群众需求为主的决策程序，对计生工作的管理程序、工作态度的满意程度逐步提高。

1、大力营造和谐、温馨的计划生育宣传舆论氛围。一是通过广播、电视、黑板报、宣传栏等宣传媒体，重点宣传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独生子女政策相关规定、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让自觉遵守计生政策的计生户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使他们在政治上有地位，经济上有实惠，生活上有保障。二是充分利用节假日、世界人口日、《条例》颁布纪念日等节日和“三下乡”活动，深入到农村、街道、社区、市场和单位，开展计划生育宣传、咨询活动。2025年来，全区组织大型计划生育宣传活动6次，各街道(镇)组织计生宣传活动42次,文艺演出12场,发放各种宣传资料38000余份，受教育群众5万余人次。在全区范围内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引导群众转变和树立生育观念，推动了计划生育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2、积极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出台了《\*\*\*市\*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独生子女家庭实行了城乡一体化在养老保险制度，并在看病就医、读书升学、参军、

**第五篇：2025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总结及2025工作重点**

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计生委的精心指导下，我局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努力营造计划生育以人为本的管理模式，切实加强领导、转变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完善管理机制，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2025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各项目标任务，促进了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目前，我区计划生育管理的总人口139024人，比年初增加766人（主要是接管大企业“三不靠”人员和外来流动人口），育龄妇女34480人，已婚育龄妇女27872人。

（一）人口出生情况

2025年10月至2025年9月（下同），我区人口出生计划1400人，实际出生1128人，比计划少出生272人，人口出生率为8.13‰，自然增长率为6.97‰。

(二)符合政策生育率

2025年10月至2025年9月，我区共出生人口1128人（其中流动人口出生66人），计划外出生6人，符合政策生育率为99.5%。

（三）避孕方法知情选择面

我区辖9个街道办事处、1个镇，计划生育管辖的村级单位70个。目前，已全面开展了规范的避孕方法知情选择，选择面达100%。

（四）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面

自2025年开始，我区逐步推行了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截止目前，所有村（居）委会都开展了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工作，自治面达 100%。

（五）出生性别比

2025年10月----2025年9月，我区累计出生男婴591人，女婴527人，出生性别比为100：112。

（六）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

目前，我区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达88.5%，使用药具人数为22512人，药具应用率达100%，有效率达99.9%，知情满意率达100%，规范的术后随访和药具随访服务率达98%以上。

（七）计划生育“三结合”、“三生”工作

2025年，市下达我区计划新增帮扶户28户，联系户46户，帮带户130户，我区实际落实新增户28户，联系户50户，帮带户152户，超计划26户。与各街道、\*\*镇签订了计生“三生”服务目标管理责任书，“三生”服务户计划72户，实际完成83户。

（八）流动人口管理

2025年，我区共有登记在册流动人口28653人，其中，男性13226人，女性15366人，育龄妇女10574人，已婚育龄妇女8036人。流入人口验证率计划85%，实际达到87%；流出人口办证率计划90%，实际达到93%。

（九）人均计划生育事业费投入

我区将计划生育事业经费纳入了区财政预算。2025年我区财政年投入计生经费为70.07万元，人均财政投入计生经费为6.4元，高于市下达给我区的考核指标。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领导重视、责任落实

我区高度重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理念，实行党政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对人口问题进行综合治理。建立健全了计划生育组织领导机构，坚持在每年“两会”期间召开计划生育工作会，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做到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今年，我区召开了高规格的计生工作会，将市下达我区2025年计生目标任务进行了分解，与各街办、\*\*镇签订了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制定了《\*区计划生育业务工作目标考核奖惩办法》、《\*区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服务管理办法》等，形成了科学管理，量化考核的工作格局。

（二）以人为本，服务群众

我区认真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积极落实以免费技术服务为主的各项政策，建立以群众需求为主的决策程序，对计生工作的管理程序、工作态度的满意程度逐步提高。

1、大力营造和谐、温馨的计划生育宣传舆论氛围。一是通过广播、电视、黑板报、宣传栏等宣传媒体，重点宣传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独生子女政策相关规定、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让自觉遵守计生政策的计生户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使他们在政治上有地位，经济上有实惠，生活上有保障。二是充分利用节假日、世界人口日、《条例》颁布纪念日等节日和“三下乡”活动，深入到农村、街道、社区、市场和单位，开展计划生育宣传、咨询活动。2025年来，全区组织大型计划生育宣传活动6次，各街道(镇)组织计生宣传活动42次,文艺演出12场,发放各种宣传资料38000余份，受教育群众5万余人次。在全区范围内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引导群众转变和树立生育观念，推动了计划生育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2、积极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出台了《\*\*\*市\*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独生子女家庭实行了城乡一体化在养老保险制度，并在看病就医、读书升学、参军、就业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今年我区对29户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户全额兑现了奖励扶助金。

3、认真落实独生子女奖励政策。按照《\*\*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办法》重新制订了《\*\*\*市\*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实施意见》,各机关、事业单位及厂矿企业均兑付了独生子女奖励金，1357名城镇低保居民和农村居民则由区计生局在计生奖励专项经费中统一支付了独生子女奖励金。

4、创新流动人口管理模式。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建立了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实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的异地查询。建立了流动人口信息交换机制，利用党政网，实现了全区各街道（镇）互联互通，共享全国流动育龄人口个案信息资源，真正体现流动人口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原则，形成流动人口管理与常住人口管理一盘棋的局面，全面提升了我区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的水平。

5、扎实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认真落实国务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坚持为已婚育龄妇女开展生殖健康知识培训、咨询和 “三查一治”（即查孕、查环、查病、治病）活动，坚持站内服务与站外服务相结合，查环查孕与查病防病相结合，对患病妇女，主动提供治疗和咨询，对非意愿怀孕妇女，帮助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对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人员和使用药具的育龄妇女进行随访。育龄妇女接受规范的基本生殖健康服务率达85%，男性参与生殖保健活动和服务人数占接受服务人群的25%。会同区教育局、卫生局，在学校、社区广泛开展青少年生殖健康教育和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扩大了计划生育宣传和受教育面。

6、深入开展农村“三结合”工作和城市“三生”服务。年初召开了“三结合”工作现场会，与国土、农水、科技等部门各签定了目标管理责任书，将市下达给我区的“三结合”帮扶任务进行了分解落实，确立了20户中心户，配备了宣传资料袋，提供宣传资料、科技资料等约2025余册。继续加大了对沙坝计生“三结合”帮扶基地的投入，全年共投入帮扶资金102万元，部门投入24700元，通过帮扶，有33户农户实现达标。积极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城市贫困家庭开展“三生”服务，实现再就业45人，捐助资金24600元，圆满完成了市下达任务。

（三）狠抓出生性别比治理工作

1、加大宣传力度。联合市计生委、市卫生局、市教育局等单位和部门，在中心广场开展了“关爱女孩巴蜀行”活动\*\*\*启动仪式，大力提倡“生男生女都一样”、“女儿也是传后人”等先进的生育文化，引导群众树立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等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型生育文化，改变旧的生育观念。

2、大力开展关爱女孩行动。让女孩及家庭从中受益，让一心只想生男孩的家庭羡慕，这对于有效遏制出生性别比持续攀升势头，具有重要作用。我区将女孩活动融入计生协会工作中，利用元旦、春节和“三下乡”活动期间，走访慰问了辖区9个街道、\*\*镇的计生独女户、双女户家庭，在5月29日（协会宣传日）号召辖区9个街道、\*\*镇以“关爱女孩”为主题, 筹集资金14000余元，开展了扶贫帮困送温暖活动；通过救助孤贫女童，为农村独生女户办理保险，为双女和独女家庭引进致富项目和技术，帮助就业等政策倾斜，建立有利于女孩及家庭的利益导向机制。2025年，我区在开展关爱女孩子活动中，重点对女孩家庭进行了经济救助，奖励救助女孩家庭224户，帮扶资金4480余元。

3、严厉打击非法性别鉴定行为和规范药具市场。开展由计生、公安、卫生、工商等多个部门参加的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了非法性别鉴定行为。查处有选择性生育行为的案件，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刹住私用B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歪风。另外，加大对药品市场的管理力度，对性别鉴定专用设备和引、流产药品进行规范管理。通过治理，我区2025年出生性别比由高峰时的100：137下降为100：112。

（四）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坚持抓好以“一法三规一条例”为主的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制定了执法责任制、再生育审批公示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行风评议制等相关制度，提高了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程度，狠抓执法监督，严格遵守计划生育执法工作“七不准”和“十禁止”相关规定，一年来，我区未发生一例因行政执法不当引起的恶性案件。

（五）深入推进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

将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融入计生协会活动，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优质服务为主线，着眼于育龄群众婚育观念的转变，努力把新的婚育观念和科普知识传播到千家万户，以寓教于乐的形式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目前，我区所有的街道（镇）均建立了人口学校，以村、社区建立了人口分校或辅导站，坚持定期对育龄群众开展“五期”教育，宣传相关法律和人口政策，传播生殖保健、婚育卫生、优生优育、避孕方法和生产技术、生活常识等多方面的科学知识，增强了人口学校的凝聚力度和吸引力。各计生服务站设立了宣传橱窗，制作了宣传画报，经常开展广播宣传、街头宣传等，围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开展“三下乡”宣传活动，从多角度宣传计划生育政策、避孕及生殖健康知识。育龄群众计划生育基本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

（六）积极开展村（居）民自治活动

积极推行计划生育政务公开和村（居）务公开，全面施行计划生育合同管理。发动群众广泛参与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提高了村（居）民的参与程度和满意程度。截止目前，全区70个村（居）委会都开展了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工作，自治面达 100%；与24594户育龄妇女签定了计划生育合同，签定面达90%以上。

三、完善服务网络、加强队伍建设

一是完善工作机构。在新一轮机构改革中，保持了全区计生队伍的稳定，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工作和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技术服务机构形成了由区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为龙头，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为指导、24个社区卫生服务站为骨干，9个村服务室为基础，33个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免费药具发放点为补充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实现了计划生育资源与卫生资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二是加强人员培训。加强计划生育工作和技术服务两个队伍的建设，建立定期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搞好政策法规知识培训和短期专业工作培训，鼓励技术服务人员积极参加医学专业成人教育学习，先后派出17人次外出学习培训、参加继续医学教育3人次。全区现有在岗计生专干25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22人，平均年龄34.7岁，区计生指导站中级以上医学职称占60%，基本适应工作需要。

四、开展行风评议，强化社会监督

我区坚持把行业建设纳入对干部职工的目标考核内容，制定了《\*区计划生育系统行业作风建设的意见》，成立了区计生系统行风建设督查小组，加强了对计生干部工作作风的监督评议。深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和“树党员先进形象、做计生先进标兵”活动，强化宗旨教育，坚决克服“门难进，脸难看，人难找，事难办”的不良现象，提高了干部的综合素质。2025年，先后组织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干部和服务对象就计生系统行风建设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对评议反映出来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限期进行了整改。通过行风评议，增强了广大计生干部的公仆意识，促进了依法行政、公正执法。一年来，我区及时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做到了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全区没有一起上省、上京信访事件发生。

2025年工作要点

一、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和基础账卡册，坚持目标责任管理，落实法定代表人责任制。突出社区，服务社区，围绕企业移交人员、三无、三不靠人员、流动人员等特殊群体，增强社区计生工作的针对性，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不断提高社区计生工作水平。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引导群实现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监督。

二、切实搞好宣传教育。坚持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进一步宣传、贯彻、落实 “一法三规一条例”。继续以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生殖保健、关爱女孩、利益导向等宣传为重点，以计生协会、“生育文化大院”为载体，搞好宣传教育“进村入户”和“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抓好生育文化中心建设，使新型生育观念深入人心。

三、重点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认真落实各种规定的奖励政策，重点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农村独生子女优惠政策以及农村和城市低保户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落实城市无业、失业、下岗人员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促进利益导向机制全面落实。

四、大力开展优质服务活动。以实施“三大工程” 为重点，健全技术服务网络，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广泛开展以妇女常见病、多发病普查普治为重点的生殖保健服务。继续开展“五期”教育，实施风疹病毒监测、补碘、补叶酸等出生缺陷干预工程。结合社区建设，有步骤、有计划地开设计划生育生殖保健服务、“三生服务”网点。落实好计划生育有关奖励政策，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规范农村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免费技术服务管理办法。进一步深化“三结合”工作，引导各帮扶部门结合各自职能职责，根据各帮扶户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各帮扶户长远发展的经济项目，达到“造血式”帮扶目的。

五、狠抓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措施，积极探索新途径，同时加大对流动人口违法生育行为的执法力度，做到两手抓，努力管好、管住、管活流动人口。

六、推进计划生育综合改革。按照计划生育“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要求，制定和完善各项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新的工作机制和管理机制。

七、加强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结合\*区实际，一是抓好协会换届选举工作，积极探索在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中发展计生协会组织；二是继续开展青少年生殖健康教育和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项目。

八、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计划生育干部队伍综合素质。进一步健全计生信息网络，全面运行育龄妇女信息系统和流动人口信息管理软(本文权属文秘之音所有，更多文章请登陆www.feisuxs查看)件。同时，加强计划生育队伍建设。结合我区事业单位改革精神，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队伍继续教育、岗位练兵、在职培训，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综合服务能力，努力建设一支以专业技术为主体的、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行风建设，塑造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九、认真做好“十一五”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和人口战略研究工作。把人口发展规划纳入“十一五”发展规划，抓紧抓好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完善在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引导人口分布、开发人力资源等方面的行动计划和政策措施，加快建立人口与经济社会相协调的人口发展战略体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